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於 Genting Macau 權益的  
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有關交易事項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豁免，批准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然而，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延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使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